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張思婷

被 上訴 人　李桂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（除減縮部分外）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，及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亦為同法第446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5,638元，及自民國97年5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【原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784號卷（下稱支

付命令卷）第5頁】，嗣於本院審理時，變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9萬5,124元，及自97年5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39、148頁），核屬減縮起訴之聲明，依據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90年3月19日向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【下稱美國運通銀行，於97年8月1日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概括承受】申請信用貸款15萬元，約定按年息6.66%計息，自第4個月起為年息14.88%，若有2次或以上遲延繳款紀錄，調整為依年息18%計算。被上訴人復於90年12月27日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提高信用貸款額度為22萬5,000元，約定按年息18%計息，若有2次或以上遲延繳款紀錄，調整為依年息19.95%計算。又於91年5月9日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將信用貸款額度轉成可長期多次循環使用，約定按年息16%計息，若有2次或以上遲延繳款紀錄，調整為依年息19.95%計算。嗣渣打銀行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之資產後，於99年10月29日將其對被上訴人之債權讓與伊，經以被上訴人自104年6月29日起至110年4月26日止，共計償還之21萬3,000元抵充自92年6月1日起至97年5月10日止之利息後，被上訴人尚積欠伊本金19萬5,124元，及自97年5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9萬5,124元，及自97年5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雖有向美國運通銀行借款，但伊印象中積欠之本金僅餘10萬元上下。又依上訴人提出之99年10月29日債權讓與證明書（下稱系爭債權讓與證明書）附表之備註欄位記載，伊迄至99年4月20日止積欠之本金、違約金、利息

及其他費用共計21萬5,638元。因上訴人係將伊借貸之本金加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後，再滾入本金重複計息，上訴人應提出美國運通銀行撥付款項證明、伊還款交易明細等紀錄，以釐清伊尚積欠之本金、利息數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（除減縮部分外）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萬5,124元，及自97年5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123、148、149頁）：

㈠被上訴人於90年3月19日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信用貸款15萬元，約定按年息6.66%計息，自第4個月起為年息14.88%，若有2次或以上遲延繳款紀錄，調整為依年息18%計算。

㈡被上訴人於90年12月27日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提高信用貸款額度為22萬5,000元，約定按年息18%計息，若有2次或以上遲延繳款紀錄，調整為依年息19.95%計算。

㈢被上訴人於91年5月9日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將信用貸款額度轉成可長期多次循環使用，約定按年息16%計息，若有2次或以上遲延繳款紀錄，調整為依年息19.95%計算。

㈣渣打銀行於97年8月1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之資產，並於99年10月29日將其對被上訴人之債權讓與上訴人。

㈤被上訴人自104年6月29日起至110年4月26日止，共計償還21萬3,000元，各期清償金額如支付命令卷第15、16頁之分攤表所示。

五、本件爭點：被上訴人迄今尚積欠上訴人之消費借貸本金、利息為多少？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

法第277條本文、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90年3月19日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信用貸款15萬元，約定按年息6.66%計息，自第4個月起為年息14.88%，若有2次或以上遲延繳款紀錄，調整為依年息18%計算；又於90年12月27日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提高信用貸款額度為22萬5,000元，約定按年息18%計息，若有2次或以上遲延繳款紀錄，調整為依年息19.95%計算；復於91年5月9日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將信用貸款額度轉成可長期多次循環使用，約定按年息16%計息，若有2次或以上遲延繳款紀錄，調整為依年息19.95%計算等語，被上訴人就其曾向美國運通銀行提出前開信用貸款申請，及約定上揭信用貸款額度、利息等事實均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㈠至㈢），依首揭規定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視同被上訴人自認，上訴人無庸舉證，合先敘明。

㈡被上訴人尚積欠上訴人10萬元，及自104年3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：

1.關於本金部分：

⑴上訴人主張其自渣打銀行受讓對被上訴人之消費借貸債權時，被上訴人積欠本金19萬5,124元云云，雖提出渣打銀行出具之貸款還款明細表（補發）（下稱系爭明細表）為佐（原審卷第43頁），且觀諸系爭明細表第1筆91年12月20日所載結餘為19萬5,124元，然參酌系爭明細表最後1筆92年5月31日所載結餘為21萬5,638元，乃以結餘19萬5,124元加計91年12月31日起至92年5月31日止之各月「利息及收費項目」即3,565元、3,367元、3,092元、3,476元、3,421元、3,593元（共計2萬514元）而來，可知系爭明細表所載結餘非指本金，而係加計每月新增利息及收費項目後之數額，則上訴人依系爭明細表主張被上訴人積欠之本金為19萬5,124元云云，自無可採。

⑵惟被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自陳：上訴人打電話來催伊才去繳

錢，而且伊不知道當時伊之本金還剩下多少，伊記得應該只有欠10萬元上下等語（原審卷第66頁）；且自渣打銀行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之資產後，被上訴人就其債務並無任何繳款紀錄等情，有渣打銀行114年3月14日（原審收狀戳日期）民事陳報狀可參（原審卷第51頁），堪認被上訴人在上訴人自渣打銀行受讓對被上訴人之債權時，被上訴人積欠之本金數額大約為10萬元。被上訴人固另於原審陳稱：伊93年只欠美國運通銀行本金7萬多元；伊當時用現金卡領款超過7萬元，還到最後剩下7萬多元云云（原審卷第40頁）；復於本院稱：伊印象中最後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共約7萬多元云云（本院卷第120頁），惟與本金尚欠10萬元上下之陳述顯有差異，尚不足採。又兩造所不爭執、被上訴人自104年6月29日至110年4月26日已償還之21萬3,000元，抵充被上訴人積欠之利息尚有不足，無從抵充本金（詳後述）。從而，本院認定被上訴人積欠上訴人之本金，應以10萬元計。

2.關於利息部分：

⑴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自92年6月1日起未清償利息云云，並提出系爭明細表為佐（原審卷第43頁），然系爭明細表並未記載每月利息計算之利率，且自91年12月31日起至92年5月31日止之每月「摘要說明」欄位均記載「利息及收費項目」，亦無法認定每月新增未清償之數額均為利息，故無法以系爭明細表認定被上訴人積欠自92年6月1日起計算之利息。又觀諸上訴人提出系爭債權讓與證明書附表（支付命令卷第21頁），其上「債權總金額」記載為21萬5,638元，且附註欄位記載「此本金餘額及債權總金額（包括但不限於本金、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等），係以計算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之餘額為準。…」等語，可知渣打銀行讓與其對被上訴人之消費借貸債權予上訴人時，計至99年4月20日止之本金、利息及費用之總額應為21萬5,638元。另被上訴人積欠之本金為10萬元，如前所述，則計至99年4月20日止，被

上訴人積欠之利息及費用數額應為11萬5,638元（計算式：21萬5,638元-10萬元= 11萬5,638元）。至於渣打銀行雖表示其對被上訴人之債權本金為21萬5,638元，且將債權讓與上訴人前並未收取利息云云，有該行115年3月6日（本院收狀戳日期）民事補正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5頁），然系爭明細表所載餘額21萬5,638元並非指本金，已如前述，渣打銀行前揭115年3月6日民事補正狀函文所述本金部分既與事實不符，其所述利息部分，亦難認可採。

⑵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自104年6月29日起至110年4月26日，共計償還21萬3,00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㈤），依前開規定，被上訴人前開21萬3,000元之給付，應先抵充積欠計至99年4月20日止之利息及費用11萬5,638元，剩餘9萬7,362元（計算式：21萬3,000元-11萬5,638元=9萬7,362元）抵充自99年4月21日起至104年3月7日止（1,781天），以本金10萬元、年息19.95%計算之利息9萬7,345元（計算式：10萬元×19.95%×1,781/365=9萬7,3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均同）後，尚餘17元（計算式：9萬7,362元-9萬7,345元=17元），雖不足抵充1日利息55元（計算式：10萬元×19.95%×1/365=55），惟上訴人同意不足1日部分捨棄不予請求，即同意該日利息已經全部清償（本院卷第149頁），故被上訴人清償之21萬3,000元可抵充計至104年3月8日止之利息，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積欠自104年3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為屬有據，逾此範圍部分，則非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萬元，及自104年3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從而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

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諭知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